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三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作为达诺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诺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更正后）》（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第四条约定：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张文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王爱民、白昊、阮汝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张文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王爱民、白昊、阮汝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合计	-	100%

第八章、第二（三）条约定：“（三）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33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3673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以营业收入1.53亿元和净利润4224万元为基础，根据2023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2023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

注：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3年度，公司对营业收入完成率(Am)或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An)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分档考核设定底线触发值，完成率85%以上则可对应解除相应比例。

解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权重
2	以营业收入1.53亿元和净利润4224万元为基础，根据2023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或2023年度净利润完成率进行分档考核	X

注：以上财务业绩以审计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3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率(Am)=2023年度营业收入/1.53*100% (单位：亿元)

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率(An)=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4224*100% (单位：亿元)

业绩完成度	对应表现比例
$A_m \geq 100\%$ 或 $A_n \geq 100\%$	X=100%
$95\% \leq A_m < 100\%$ 或 $95\% \leq A_n < 100\%$	X=85%
$90\% \leq A_m < 95\%$ 或 $90\% \leq A_n < 95\%$	X=65%
$85\% \leq A_m < 90\%$ 或 $85\% \leq A_n < 90\%$	X=45%
$A_m < 85\%$ 且 $A_n < 85\%$	X=0%

达诺尔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31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0.72万元，第二个解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业绩完成度属于 $85\% \leq A_m < 90\%$ 或 $85\% \leq A_n < 90\%$ ，对应权重X=45%，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挂牌公司需回购激励对象张文巨、王爱民、白昊、阮汝明第二期55%的激励股份共计589,325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达诺尔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取得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因《2024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涉及关联董事张文巨、王爱民、刘艳秋共3人，因此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人，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出席监事3人，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达诺尔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挂牌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一）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之五（三）条：“（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9.00元/股，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9.00元/股。

（二）回购对象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之第四条、第八章之第二（三）条，公司第二个解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公司需回购激励对象授予总量的27.50%，即本次回购股权激励股票数量为589,325股，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已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 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 授予总量的比 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文巨	董事、董事长	275,000	500,000	225,000	12.83%
王爱民	董事、总经理	117,975	214,500	96,525	5.51%
二、核心员工					
白昊	核心员工	102,025	185,500	83,475	4.76%
阮汝明	核心员工	94,325	171,500	77,175	4.40%
合计		589,325	1,071,500	482,175	27.50%

（三）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6,532,973.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921,528.41元，货币资金余额13,042,784.25元，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股份回购金额5,303,925.00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34%，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3.4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达诺尔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及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9.00元/股，该价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确定。定向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的意

见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均已签署《回购确认书》，回购对象同意公司按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达诺尔本次申请定向股份回购的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已发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核查挂牌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先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